

# 湖南省环保厅设立检察联络室

坚持硬碰硬、实打实、动真格 确保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了

将发挥靠前指导、全程监督作用,大力开展涉刑案件“回头看”

##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照

为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检察机关与环境保护部门的协助配合与监督制约,“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驻湖南省环保厅检察联络室(以下简称检察联络室)”成立暨挂牌仪式于近日在省环保厅举行。

检察联络室对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环保事业发展,实现湖南省由绿色大省向生态强省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 十大职责 六大机制

检察联络室成立后,将主要做好10项职责: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接受和移送职务犯罪线索;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提前介入环境保护部门的查处活动;对环境保护部门行政执法及履职情况依法监督;督促环保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监督法院依法裁判和执行;经授权后对污染环境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提供业务咨询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环保检察业务调研等工作。

检察联络室将与省环保厅相关内设部门共同完善和推进六大工作机制:一是联席会议制度。检察联络室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与省环保厅相关内设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重大工作问题,统一执法思想和尺度。二是列席会议制度。检察联络室工作人员可以受邀列席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案件分析讨论、工作信息例会。三是联合调查和督办制度。检察联络室对正在查办的违法情形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可以参与和配合联合调查。必要时,由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分别挂牌督办和联合督办。四是信息共享制度。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互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派驻检察人员开展工作,可以登录省环保厅行政执法平台,查阅行政处罚材料。五是宣传普法机制。通过案例宣传,法制进校园、进工业园区等方式,进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宣传。六是考核考评机制。由省级检察联络室组织对各级院检察联络室的考核考评工作。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检察院也将积极与同级环保部门协商派驻检察联络室。

### 信息共享 紧密配合

自2014年以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湖南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两年的“破环

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2016年,省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处,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是全国最早成立生态环境资源专门检察业务机构的省份之一。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与环境保护部门紧密配合,建立了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工作协调机制,监督移送了一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014~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线索83件207人,共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517件697人,提起公诉1916件3020人。

同时,湖南省环保厅坚持以环保督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为抓手,发挥省公安厅驻省环保厅工作联络作用,加强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环资处的联系,加大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力度。

2016年,全省查办按日计罚案件23起,查封扣押案件188起,限产停产案件524起,成功办理了首例特大跨省和部督办环境污染案(“3·09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专案”)、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第一案(“4·07汨罗医疗废物处置案”)和省首例拘留公职人员环境污染案(“湘潭县上马垃圾场私设暗管偷排案”),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反响。

### 靠前指导 全程监督

当前,湖南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阶段,高排放、重金属等污染还比较严重,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落实上还存在差距,环保形势依然严峻。检察联络室的成立,为环保监管增添了力量。

湖南省环保厅将充分发挥检察联络室的职能作用,支持检察联络室靠前指导、全程监督,大力开展涉刑案件“回头看”,依法查处各类环境污染案件,加快形成让污染者不敢为、不可为、不能为的监管机制和社会氛围。

下一步,湖南省环保厅将加强对全省环保系统“两法”衔接工作的指导,加快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案件协调会等制度,及时会商污染环境大案要案办理过程中的问题,督促基层环保部门依法及时移送涉刑案件。

今后,检察联络室将主动融入全省环保工作大局,准确研判形势、明确工作定位、认真履行职责,为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坚强司法保障;要坚持硬碰硬、实打实、动真格,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处环保领域职务犯罪,特别是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要确保案件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了。



图为湖南省委、省人民检察院领导为检察联络室揭牌。 见习记者黄昌华摄

## 新闻链接

增强执法能力,促进行政与司法有效衔接

### 紫阳设立驻环保局检察室

本报讯 为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促进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陕西省首个检察院驻环保局检察室在紫阳县揭牌成立,着力打造“生态检察”工作品牌,协助、监督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

紫阳县副县长张宗军指出,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环保局检察室的成立,是全面推进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一次创新实践,对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能力,加大环境犯罪震慑力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要求,环保部门和检察机关要用好检察室这个平台,互通信息,强化配合,确保这一好的机制落到实处。

据悉,派驻县环保局检察室的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协助环保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引导调查取证,加强查办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的业务指导,对在全县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实行跟踪督办;参与调研环保行政执法案件的查处情况,为环保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支持与帮助;监督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行环保行政决定;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机制等。

检察室设主任、工作人员各1人,每周一次驻检察室开展工作,并在证据收集、案件移送、法律适用等方面相互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绿色崛起战略。

肖颖 王泽琳

## 新疆印发环保条例宣传手册

首次印制维吾尔文、哈萨克文版

本报讯 为方便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推动全区环保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日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中心组织翻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手册(维吾尔文版和哈萨克文版),顺利通过审定后完成首次印制。

据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手册既包括《条例》全文,也针对不同地区与受众对《条例》进行了详细解读,寓权威性、知识性、实践性于一体,具有全面直观、通俗易懂等特点,是新时期环境保护法规宣传普及形式上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大胆创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手册(维吾尔文

与哈萨克文版),将在自治区环境保护教育月暨“6·5”环境日系列活动期间在全自治区各地、州(市)进行广泛宣传并组织发放,为各族干部群众学习贯彻《条例》提供科学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手册(维吾尔文版与哈萨克文版)的审定与印制,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与环保厅党组加强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环境保护的具体举措,也是全力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全自治区各族群众实现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的有效途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继2011年12月1日后的第二次修订。朱成晓

私设暗管超标排放含铬废水

### 启东一作坊三人被判刑

本报讯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审理了一起私设暗管超标排放含铬废水污染环境案。

据了解,2016年8月,启东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作坊将电镀废水排入河中。

环境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该作坊进行检查发现,王某、张某夫妇与张某某在启东市汇龙镇某村的张某某住宅处开设不锈钢门窗加工坊,坊内有3个酸性池、两个清洗池,无废水处理设施。

通过调查取证证实,不锈钢门窗加工坊需使用铬酸、草酸、磷酸等混合液对不锈钢门窗进行清洗,王某等3人为节省治理费用,在清洗池内设置暗管,由王某、张某某负责将清洗池内含有

重金属铬的废液定期通过暗管排放,直接排入作坊附近的红阳河。经现场取样监测,发现此加工作坊内排出的废液中总铬达到16.8mg/L,浓度远远超过国家排放标准3倍以上。

启东市环保局随即对案件材料线索移交给市公安局,开展联合调查,确认王某、张某夫妇与张某某3人私设暗管,排放高浓度含铬废液,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中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节。

经审理,3名被告均构成污染环境罪,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张某、张某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李莉 钱宇春

## ◆卢柳明 易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环保局和天河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近日联合行动,先后查处了藏匿在偏僻地域的一间电

镀小作坊和一间喷涂小作坊,包括经营者和操作工在内的13人全部被刑拘。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州天河区查处两宗污染环境案

## 藏匿山区偷生产 执法人员一窝端

环保局长告诫务工者:

### 要提高环境意识以免犯罪

天河区是广州的一个经济大区,其西南部的珠江新城是广州最现代化的CBD,各大经济总部云集,但其北部28平方公里却是海拔200~400米不等的低山丘陵区。一些不法经营者正是看中天河的区位优势,在监管难的偏僻北部山区开设小作坊牟利。

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颁布和2015年新环保法的实施,为天河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一方面,天河区重拳出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击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另一方面,区教育局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普法教育,宣传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然而,在利益的引诱下,依然有人顶风作案,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为躲避执法部门的检查,他们通常将生产场设在偏僻的临建房或者城中村内。

天河区环保局局长杨庆耀告诉记者,电镀等行业排出的废液基本无颜色,也没有特殊气味,并不会引起周边环境太大的变化。但废液中含有大量重金属,为有毒有害物质,如不进行监测,很难

##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生硬的案例。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 案例一

### 喷涂厂废水锌超标268倍 4人被刑拘

今年年初,天河区相关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天河区柯木塱葫芦岭有一间五金喷涂厂涉嫌非法排放工业废水,污染河水。接报后,天河区立即指派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经核查,涉嫌非法排放废水的工厂为广州市天河庆芳喷涂厂,位于柯木塱金葫工业区内,占地面积约3300平方米,设有两个喷涂车间,主要经营金属制品加工(喷涂、酸洗)。该厂虽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办理环保手续。办案民警发现,该厂将大量工业废水排放到工厂外的农

用地,周边群众反映,因为废水污染,附近的一个鱼塘水质变差,现在都不能养鱼了。

3月15日,天河警方联合区环保局对该工厂进行联合执法。执法人员发现,该厂连经营者胡某和操作工只有4人,生产过程中有喷涂、酸洗工艺。执法人员进入酸洗操作间,浓烈的刺激性气味扑鼻而来,现场各类化学品乱摆一地,两名工人正在酸洗金属产品,地面和车间囤积酸液,已有明显被腐蚀的痕迹。7个金属酸洗池的液体五颜六色,酸洗废水经简单沉淀和过滤后就排放到厂外。

环境监测人员对该厂排放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厂1号排水渠积水的pH值为4.60(标准为6~9);锌浓度为366mg/L,超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3.0mg/L)121倍;2号排水渠积水pH值为3.11;锌浓度为806mg/L,超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268倍;镍浓度为4.65mg/L,超出排放标准限值(1.0mg/L)3.65倍。

庆芳喷涂厂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天河警方迅速控制了4名涉案嫌疑人并将其带走调查,并于3月16日正式刑拘4名涉案人员。

## 案例二

### 电镀厂废水镍超标635倍 9人被刑拘

今年4月初,天河警方又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天河区岑村大公山工业区有人私开电镀厂。接报后,天河警方立即指派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警方初步调查发现,该电镀厂名为“姚丽水电镀厂”,位于天河区岑村大公山工业区内,自编地址8号,经营者为姚某。该厂既无工商营业执照,又没办理环保手续,属非法

经营。4月11日,天河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联合区环保局对该电镀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该厂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主要对小金属物件表面电镀、镀铬,设有清洗槽12个、电镀池3个、镀铬池1个、真空镀铬设备1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了厂房东南面的小水渠。

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测二站立即对该厂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工厂直排水口pH值超出排放标准限值,总铬超标29.8倍,镍超标635倍。

天河区公安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迅速控制现场和相关人员,带走了包括经营者和操作工在内的9名犯罪嫌疑人,并于4月13日对这9名涉案人员实施刑事拘留。